

臺北市政府 105.06.1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86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，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14 日及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○○○104 年 11 月 2 日、9 日及 18 日延長工時部

分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未置備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646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041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0400 號

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0400 號裁處書

裁罰後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同意備查變更為○○○，有卷附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496800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

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，係因訴願人正值主任委員更換期間，且嗣已另行支付該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乃以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83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部分之裁處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，此部分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參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4 年 11 月 11 日（84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674 號函釋：「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規定上下班不打卡，加班如以呈報方式處理，雖無不可，但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（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五項）規定仍應由雇主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
(勞動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……。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前任主任委員遭罷免後打擾行政人員事務，嚴重影響相關作業，且因前任總幹事未將公共事務告知，導致公文延宕，已於知悉公文後即行研擬各棟管理員簽到並實施，實在無法提供○員及○員 104 年 11 月到 12 月之出勤表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置備所屬勞工○員及○員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按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此為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

定及前勞委會 84 年 11 月 11 日（84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674 號函釋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

105年1月22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會計……問：請問平時如何管制勞工出勤狀況？答：沒有簽到、簽退的紀錄，大家都自己了解輪值班表，自己會出勤到班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受託人謝○○簽名確認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並有訴願人職員（勞工）名卡影本附卷可稽，則訴願人未依法置備○員及○員104年11月及12月出勤紀錄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0條第5項規定之

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